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洪刚为总会计师的议案

我们认为李洪刚先生具备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经审阅其个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总会计师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李洪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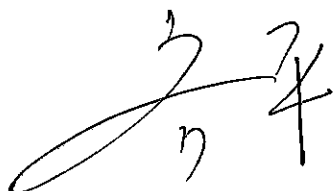
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俊超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王俊超先生具备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经审阅其个人履历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俊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齐 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朱洪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Hongsh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勇' (Wang Boyu).

王 勇：